



2022年4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5
一、 行业相关政策.....	5
1. 金融行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5
2.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的通知》.....	6
3. 金融行业 三协会：坚决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	8
4. 医药行业 科技部发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9
5. 医药行业 国务院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
6. 新能源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2021-2035）.....	11
7. 互联网科技 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元宇宙专项扶持政策出台.....	12
8. 税务 三部门明确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	12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3
1.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13
2. 国务院修订《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4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5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5
2.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自律监管指引	16
四、 案例与动态	18
1. 光伏硅片独角兽高景太阳能完成 16 亿元 A 轮融资	18
2. 稳健医疗收购隆泰医疗 55% 股权	18
3. 中远海运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	18
4. 纳微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赛谱仪器约 43.96% 股权	18
5. 宁德时代牵手两印尼国企投资 60 亿美元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	19
6. 腾讯领投赛禾医疗，A 轮融资总额达数亿元	19
7. 璇星科技完成由红杉中国种子基金独家投资的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	19
8. 亿格云获红杉中国近亿元 Pre-A 轮投资	19
9. 俱源科技完成数千万天使轮融资	20
10. 气泡酒品牌“大于等于九”完成超亿元 A 轮融资	20

导 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2022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司法部、财政部以及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发布《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金融稳定法》草案在风险处置资金的构成、使用顺序及风险处置措施角度参考了主要发达经济体出台的金融稳定相关立法的经验，是在我国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为统领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基础上又一部重要的金融大法，旨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2022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的通知》。该案例公示通过选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发布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止办理、不予登记的典型情形，以指导案例的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及监管思路进行明确和重申。

2022年4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呼吁会员单位共同发起倡议，坚决遏制 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通证）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2. 医药行业

2022年3月22日，科技部发布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在管理体制、主体资格（尤其是外方单位的认定）、国际合作知识产权分享、安全审查、行政执法流程等方面有较多创新。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部分医疗机构备案制的确立、医务人员说明义务的增改以及罚则等。

3. 新能源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

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这是顺应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出台的又一政策性文件，明确了氢能产业的能源属性与战略地位，提出产业发展基本原则及各阶段目标、部署产业发展重要举措，并要求建立统筹氢能产业发展的部际协调机制。

4. 互联网科技

2022年4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正式发布《促进元宇宙创新发展办法》，共包括10条内容。该《创新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开展数字孪生等元宇宙领域具有突破性与颠覆性数字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

5. 税务

2022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加大研发费用支持政策实施力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区划及管理体制，规定投资贸易、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服务、优势产业开发、京津冀区域合作、管理创新以及人才保障等多个方面的支持性措施。

2. 国务院修订《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决定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多处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及相关定义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电信领域外资持股比例突破的例外情况、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难度、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办流程并缩短法定审批时限。

► 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针对2009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9号）进行修订，进一步加强对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衔接上位法、扩大适用范围至境外间接上市企业、明确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责任并增加程序性要求以及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

2.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自律监管指引

2022年3月3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前述指引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在《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的基础上，补齐了相关规则短板，从主体到流程，全面覆盖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破产事项。

► 案例与动态

1. 光伏硅片独角兽高景太阳能完成16亿元A轮融资

2022年4月13日，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向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6.00亿人民币。

2. 稳健医疗收购隆泰医疗55%股权

2022年4月11日，稳健医疗以7.28亿人民币收购隆泰医疗55%股权。

3. 中远海运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亿

2022年4月7日，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00亿人民币。

4. 纳微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赛谱仪器约 43.96% 股权

2022 年 4 月 11 日，纳微科技发布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赛谱仪器 43.96% 股权，收购对价为 1.13 亿元。

5. 宁德时代牵手两印尼国企：投资 60 亿美元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

2022 年 4 月 15 日，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下属公司普勤时代与印度尼西亚 PT Aneka Tambang (ANTAM) 和 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 (IBI) 签署三方协议，共同打造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59.68 亿美元。

6. 腾讯领投赛禾医疗，A 轮融资总额达数亿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腾讯投资领投，雅惠投资、复容投资等跟投，此轮融资后，腾讯投资持股 12.3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7. 璇星科技完成由红杉中国种子基金独家投资的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

2022 年 4 月 18 日，企业级执行管理平台璇星科技公布由红杉中国种子基金独家投资的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

8. 亿格云获红杉中国近亿元 Pre-A 轮融资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内零信任企业安全服务商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近亿元的 Pre-A 轮融资，投资方为红杉中国。

9. 俱源科技完成数千万天使轮融资

2022 年 4 月 15 日，武汉俱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两千万的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由零度资本投资。

10. 气泡酒品牌“大于等于九”完成超亿元 A 轮融资

2022 年 4 月，气泡酒品牌“大于等于九”完成由钲资本领投的 A 轮融资，融资金额达亿元。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司法部、财政部以及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发布《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金融稳定法》”或“《草案》”）。根据央行说明，该《草案》在风险处置资金的构成和使用顺序以及风险处置措施方面参考了主要发达经济体普遍出台的金融稳定相关立法的经验，是在我国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为统领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基础上出台的又一部重要金融大法，旨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金融稳定法》共六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

- (1) **明确了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草案》明确了由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金融委）统筹，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作为成员单位协调工作的工作机制，全面覆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的各个环节，具体而言系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指挥开展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和国务院金融委要求履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职责并彼此协调配合，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和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平台的作用。
- (2) **明确行政机关与相应风险主体的职责。**《草案》明确要求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同时，亦对地方政府职责作出限制性规定，要求政府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及人事任免等事项；此外，《草案》还特别强调压实风险主体（主要为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审慎经营义务，加强了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准入和监管要求。
- (3) **明确金融风险处置资金的顺序与方式。**《草案》按照2008年以来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的实践经验，提出处置风险时先由金融机构自救

纾困而后采取外部救助，减少对外部资金的依赖。根据《草案》第 28 条，外部处置资金、资源的使用顺序具体如下：

- 被处置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恢复与处置计划或者监管承诺通过补充资本、利润回拨等措施，对金融风险负有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被处置金融机构实施救助。
- 调动市场化资金参与被处置金融机构并购重组。
- 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根据行业救助职责，进行市场化出资。
- 危及区域稳定，且穷尽市场化手段、严格落实追赃挽损仍难以化解风险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动用地方公共资源，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 重大金融风险危及金融稳定的，按规定使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4) **明确提出建设处置资金池。**《草案》明确提出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的后备资金，由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管理。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由从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公共资金可用于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

(5) **明确集中管辖制度与中止程序。**《草案》规定金融风险处置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被处置金融机构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进行集中管辖，以及向有关部门申请解除民事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以及商事仲裁程序中对被处置金融机构的财产和股权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此外，《草案》还明确处置部门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中止以被处置金融机构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执行程序，以及商事仲裁程序。

(6) **明确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及法律责任。**《草案》第九条明确了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金融风险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金融风险误导信息和虚假信息。同时，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违反前述义务的法律责任，包括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2.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的通知》（“《登记案例》”），通过选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登记须知》”）、《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材料清单》”）与《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发布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止办理、不予登记的典型情形，以指导案例的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及监管思路进行明确和重申。本次《登记案例》包含六个指导案例（包括四个中止办理的案例及两个不予登记的案例），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中中止办理及不予登记的几种典型情形进行列举及解析，具体包括：

- (1) 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在中止办理案例二中，申请机构的股东 B 公司控股 C 公司，C 公司又持有 B 公司全部股权，基金业协会认为前述情形属典型循环出资，构成《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第（六）项规定；在中止办理案例三中，申请机构未提供股东出资证明文件，无法证实申请机构的两位实际控制人对申请机构的出资系其自身合法财产，且前述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从事冲突类业务，有股权代持的嫌疑。根据《登记须知》第五章第（一）条要求，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人，基金业协会认为前述情形构成《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中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2)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或通过架构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

在公示案例二与案例三中，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虽担任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角色，但对申请机构缺乏实际控制力，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基金业协会认为前述情形构成《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中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情形。

根据《登记须知》第五章第（四）条要求，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外国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在中止办理案例四中，申请机构将其第一大股东（系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填报为实际控制人，未按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穿透填报至最终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同时，在审核过程中，申请机构为规避基金业协会关于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在股权结构未作调整的情况下，仅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变更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基金业协会认为申请机构治理结构不稳定，实际控制关系不清晰，构成《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中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 (3) 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在中止办理案例一中，申请机构的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业绩证明不符合要求，提供的投资业绩对账单投资规模过小，高管投资管

理经历较短，基金业协会认为其构成《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中第（九）项规定的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情形。

- (4) **登记材料信息真实性、齐备性存在问题，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在中止办理案例一中，申请机构两次均未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登记材料及信息，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程序。
- (5) **申请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或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在不予登记案例一中，申请机构提供多项材料涉嫌造假、材料后补或日期倒签情形，且存在与疑似具有关联关系的多家冲突类业务企业混同办公，相关股东配偶在疑似真实股权持有人控制的多家冲突类业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基金业协会认为前述情形构成《登记须知》第九章不予登记情形第（二）项“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的不予登记情形。

在不予登记案例二中，申请机构通过股权架构安排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刻意隐瞒曾受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况，基金业协会认为前述情形属于《登记须知》第九章不予登记情形第（二）项规定情形。

3. 金融行业 | 三协会：坚决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

2022年4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呼吁会员单位共同发起倡议，要求遏制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通证)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1) **合理选择应用场景，规范应用区块链技术，赋能实体经济。**
 - 提倡发挥NFT在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方面的正面作用，确保NFT产品的价值有充分支撑，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防止价格虚高背离基本的价值规律。
 - 保护底层商品的知识产权，支持正版数字文创作品。
 -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NFT产品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 (2) **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遵守六项行为规范：**
 - 不在 NFT 底层商品中包含证券、保险、信贷、贵金属等金融资产，变相发行交易金融产品。
 - 不通过分割所有权或者批量创设等方式削弱 NFT 非同质化特征，

变相开展代币发行融资（ICO）。

- 不为 NFT 交易提供集中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变相违规设立交易场所。
- 不以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作为 NFT 发行交易的计价和结算工具。
- 对发行、售卖、购买主体进行实名认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发行交易记录，积极配合反洗钱工作。
-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 NFT，不为投资 NFT 提供融资支持。

4. 医药行业 | 科技部发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3 月 22 日，科技部发布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意见稿》在管理体制、主体资格（尤其是外方单位的认定）、国际合作知识产权分享、安全审查、行政执法等流程方面有较多创新，具体内容包括：

- (1) **细化国际合作知识产权分享。**《意见稿》第一次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细化至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著作、数据、标准、工艺流程等其他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由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就数据的所有权给予中外双方更多的自主权。
- (2) **规定数据备份流程。**《意见稿》未就关于向境外组织、个人持股未达到 50%且对企业的决策、内部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将来此类提供或者开放可能无需提交信息备份并备案。
- (3) **明确国际合作备案条件。**《意见稿》扩大了国际合作备案的适用范围。符合临床试验方案指定的境内单位（即第三方实验室）的范围将不再限于现行科技部发布的相关行政指南中所规定的“由临床机构委托的单位进行检测、分析和剩余样本处理”以及“临床机构应与其委托的单位签署正式协议”等，更贴近临床试验行业内的实际操作。《意见稿》还再该部分首次提及了探索性研究，这也将从法规上确认了业内近些年的普遍实践，即就知识产权条款的适用区分该研究是否包括探索性研究部分。
- (4) **细化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安全审查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重要遗传家系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2）特定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3）500 人以上人群的外显子组测序、基因组测序信息资源；（4）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

- (5) 为国际合作许可的非重大变更划定具体范围提供了相关标准。《意见稿》明确了“研究方案不变，仅涉及例数累计不超过获批数量 10% 以内的变更”不需申请变更许可，仅须向科技部提交相应材料作出说明和进行报备。
- (6) 细化了行政处罚的程序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规定了管辖、立案、听取意见和听证、审查与决定及执行程序。

5. 医药行业 | 国务院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部分医疗机构备案制的确立、医务人员说明义务的增改以及罚则等，具体内容包括：

(1) 与现有法律法规管理规则和内容相衔接。

- 优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要求，明确了进行执业备案管理的医疗机构其他事项的备案制度，包括：（1）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2）医疗机构歇业；（3）开展诊疗活动的诊疗科目等需向原备案机关予以备案。
- 加强对患者知情同意权的实质保护。《管理条例》增改了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说明义务，与《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和预防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同时，《管理条例》将医务人员对于患者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告知要求从“书面同意”修改为“明确同意”，呼应了《民法典》的最新规定，且进一步强化对患者知情同意权的实质保护。
- 巩固新法地位层级和衔接处罚规定。《管理条例》直接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予以处罚，维护了医疗机构监管法规的体系一致性，且巩固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在医疗立法领域的基本法地位。

(2) 增加违法处罚措施和提高罚款金额。《管理条例》修订了部分处罚规定，包括提高了医疗机构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罚款金额，并增加了对（1）未取得执业资质擅自执业和（2）出卖、转让、出借执业资质情形下并处违法所得倍数罚款等处罚措施。

(3) 提高日常经营违法罚则的合理性与科学性。《管理条例》对于医疗机

构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管理条例》一方面在“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基础上，增加了“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内容，另一方面对于情节严重的，在“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后增加了“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表明了除了吊证，还可以“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一种选项。即为前述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新增了处罚的选择项，为目前一些执业初期的医疗机构提供了纠正错误的机会，同时也加大对严重违规的医疗机构惩罚力度，使得条款整体设置更加张弛有度、科学合理。

6. 新能源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2021-2035)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规划》”），这是顺应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出台的又一政策性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 明确氢能的能源属性与战略地位。**《规划》明确了氢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氢能清洁低碳特点，推动交通、工业等用能终端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时，明确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
- (2) 明确氢能产业发展基本原则。**《规划》提出四大产业发展原则，一是创新引领，自立自强。积极推动技术、产品、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集中突破氢能产业技术瓶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二是安全为先，清洁低碳。强化氢能全产业链重大风险的预防和管控；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制氢。三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氢能利用的商业化路径；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产业规范发展。四是稳慎应用，示范先行。统筹考虑氢能供应能力、产业基础、市场空间和技术创新水平，积极有序开展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示范，避免一些地方盲目布局、一拥而上。
- (3) 提出氢能产业发展各阶段目标。**《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10-20万吨/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100-200万吨/年。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2035年，形成氢能多元应用生态，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

例明显提升。

- (4) **部署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规划》部署了产业发展的四项重要举措，一是系统构建氢能产业创新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打造产业创新支撑平台，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二是统筹建设氢能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制氢设施，稳步构建储运体系和加氢网络。三是有序推进氢能多元化应用，包括交通、工业等领域，探索形成商业化发展路径。四是建立健全氢能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完善氢能产业标准，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
- (5) **建立氢能产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规划》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氢能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氢能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认识发展氢能产业的重要意义，统一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责任，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通过采取试点示范、宣传引导、督导评估等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7. 互联网科技 | 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元宇宙专项扶持政策出台

2022年4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正式发布《促进元宇宙创新发展办法》（“《创新办法》”），共包括10条内容。《创新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开展数字孪生等元宇宙领域具有突破性与颠覆性数字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

此外，《创新办法》要求加大人才引流力度，按照黄埔区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按在本区法人单位年度所得个人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10%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收入奖励。

8. 税务 | 三部门明确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

2022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2)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十一章六十八条，主要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发展定位、管理体制、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服务、优势产业开放、京津冀协同发展、管理创新、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包括：

- (1) **发展定位：**《条例》明确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安全可控为前提，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要求，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立足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 (2) **投资与贸易：**《条例》规定自贸试验区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激励机制，完善项目调度和跟踪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离岸贸易，探索新型易货贸易方式，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支持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保税服务等。
- (3) **科技创新：**《条例》规定支持发展众创空间、创业基地，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吸引科技领军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等在自贸试验区发展；拓展学术国际交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
- (4) **数字经济：**《条例》规定加强自贸试验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据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探索制定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

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管理规则，推进建立相关数据交易标准和流通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数字领域的国际合作等。

- (5)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条例》规定与天津、河北建立合作机制，支持北京自贸试验区片区与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联动发展。
- (6) **增强人才服务保障：**《条例》明确加强自贸试验区人才培养引进，赋予区域管理机构人才落户推荐权、综保区管理机构工作居住证办理权，并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搭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2. 国务院修订《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决定》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6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其中，第一项内容即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外资电信规定》”）实施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外资电信规定》以下简称“2022年《外资电信规定》”），主要包括：

- (1) **精准描述外资电信企业，接轨《外商投资法》。**2022年《外资电信规定》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定义与《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并删除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由于《外商投资法》施行而不再适用的相关内容，使得2022年《外资电信规定》全面接轨外资相关最新规定。
- (2) **明确指出电信业务领域外资持股比例的突破性例外规定。**2022年《外资电信规定》对2016年《外资电信规定》中关于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以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的强制性规定，增加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表述。这一修改，意在直接指出近年来监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用以激发外商投资电信领域活力与动力的外资股比突破性规定，也为将来继续激发电信领域外资活力留下了充足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电信业务领域的对外开放水平。
- (3) **降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难度。**2022年《外资电信规定》删除对外方主要投资者具备“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的要求，降低了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难度和门槛，系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以及外资机构参与投资境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的重大利好。

- (4) **建立更为清晰、高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流程。**2022年《外资电信规定》不再将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作为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前置程序，明确修改了以往“工信部出具审定意见-商务部出具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向工信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多机关参与、长申请流程、高审查频次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完成企业注册登记（或已有的内资企业先行完成外资入股的企业登记变更）后即可提起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实质缩短了电信业务申请的法定审查期限。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针对2009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9号）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 (1) **精准描述适用范围，衔接上位法。**《征求意见稿》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务院管理规定》”）加入征求意见稿第一条，作为其上位法规之一，并参考《国务院管理规定》的表述，将原规定标题和正文中出现的“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同时增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管理规定》为上位依据。
- (2) **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境外间接上市企业。**《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此前规定中关于境外上市公司的定义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参照执行的规定，与《国务院管理规定》保持一致，将“境内企业”定义为包括在境外直接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间接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
- (3) **增加程序性要求，明确企业保密责任。**《征求意见稿》要求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向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披露文件资料时，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并且要求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

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就提供的涉密敏感信息具体情况提供书面说明。

- (4) **修改有关境外检查的规定，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征求意见稿》删除原规定中关于“现场检查应以我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我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的表述，并结合《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明确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活动对境内企业以及为该等企业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取证或开展检查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双多边合作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为安全高效开展包括联合检查在内的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2.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自律监管指引

2022年3月3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统称“《指引》”）。《指引》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在《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基础上，补齐相关规则短板，从主体到流程，全面覆盖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破产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 (1) **明确上市公司破产事项相关方范围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引》第三条（沪深交易所条文序号一致）规定的上市公司破产事项相关方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基本囊括了除法院之外，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全部主体；同时，根据《指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破产程序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可以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是破产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期间运营模式的不同确定。如果上市公司选择了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管理人需要及时告知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
- (2) **明确规定预重整使用规则。**《指引》前瞻性地将预重整纳入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范围，规范预重整程序的事实过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更能够满足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程序规范性的要求。具体而言：（1）《指引》第二条规定，实施预重整等程序的上市公司须参照《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预重整程序转换或者结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等的履职情况、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等内容。

- (3) **细化重整投资人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中交易所明确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需在重整投资人确定方式、基本信息、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情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信息披露要求。
- (4) **明确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定价及除权(息)要求。**《指引》第二十八条规定,如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需要进行除权除息,如低于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 80%的,还需要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
- (5) **明确上市公司重整中资产处置要求。**根据《指引》第三十三条要求,处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不仅需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决策,还需依据上市公司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还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要求。
- (6) **明确上市公司重整中资产购买要求。**根据《指引》第三十四条要求,上市公司在重整中收购重大资产不仅需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获得重整计划表决通过或批准,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还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要求。
- (7) **明确重整计划的披露要求。**《指引》对上市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形成、批准执行的全过程都提出了信息披露要求。
- (8) **明确重整投资人的股份锁定期。**《指引》明确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的重整投资人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股份锁定期也为 36 个月;如重整投资人在上市公司重整后并没有成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也应当承诺 12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 (9) **明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经营方案的内容及执行情况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应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说明执行步骤和时间安排,分析论证方案制定依据,并对依据的充分性、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
 -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如生产经营情况与重整计划约定的经营方案存在重大差异,应当及时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当年和执行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应披露重整计划中相关经营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后续经营中与重整计划存在差异的事项及原因。

(10)明确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则，具体内容包括：

-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
- 申请撤销材料要求：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人民法院作出确认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 交易所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上交所 10 日、深交所 15 日。

四、案例与动态

1. 光伏硅片独角兽高景太阳能完成 16 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4 月 13 日，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亿人民币。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光伏硅片及元器件制造商，聚焦高效大尺寸光伏硅片的研发制造，掌握大尺寸、薄片化等方面多项核心技术。

2. 稳健医疗收购隆泰医疗 55% 股权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4 月 11 日，稳健医疗以 7.28 亿人民币收购隆泰医疗 55% 股权。隆泰医疗总估值约为 13.2 亿人民币。稳健医疗主要从事棉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覆盖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母婴护理、家纺服饰等多领域的大健康企业，旗下有“winner 稳健医疗”、“Purcotton 全棉时代”、“PureH2B 津梁生活”三大品牌。隆泰医疗主要从事高端伤口敷料与造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百分之七十以上出口到欧美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3. 中远海运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

根据媒体报道，2022 年 4 月 7 日，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 20.00 亿人民币。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纳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系，是海南省国有港航企业，主营业务以码头（集装箱、散件杂货）装卸业务、客滚运输、临港物流、航运旅游、港航服务为主。

4. 纳微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赛谱仪器约 43.96% 股权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11日，纳微科技宣布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赛谱仪器43.96%股权，收购对价为1.13亿元。赛谱仪器是一家大分子分离纯化仪器设备研发商，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用于蛋白、抗体、疫苗、多肽、病毒等大分子分离纯化的仪器设备。

5. 宁德时代牵手两印尼国企：投资60亿美元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15日，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下属公司普勤时代与印度尼西亚PT Aneka Tambang (ANTAM) 和 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 (IBI) 签署三方协议，共同打造包括镍矿开采和冶炼、电池材料、电池制造和电池回收等在内的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59.68亿美元。

6. 腾讯领投赛禾医疗，A轮融资总额达数亿元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12日，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腾讯投资领投，雅惠投资、复容投资等跟投，所筹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扩充研发管线、扩大产能、临床试验，及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教育等。此轮融资后，腾讯投资持股12.3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7. 璇星科技完成由红杉中国种子基金独家投资的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18日，企业级执行管理平台璇星科技公布由红杉中国种子基金独家投资的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本轮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璇星科技表示希望能从流程挖掘角度切入，成为企业数智化转型过程中的坚实底座。璇星科技定位为中国版Celonis，现在已发布的产品模块包含数据流服务、流程挖掘、监控预警和流程自动化等。未来，还将基于数智化底座衍生出更多的产品模块。

8. 亿格云获红杉中国近亿元Pre-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3月29日，国内零信任企业安全服务商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近亿元的Pre-A轮融资，投资方为红杉中国。本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安全技术团队的扩张、业务市场拓展、亿格云枢产品平台研发以及产品交付。亿格云核心团队主要来自于阿里云安全的产品和业务骨干，自主研发的零信任SASE产品——亿格云枢平台，提供零信任安全访问、终端安全防护(XDR)、数据安全防护(XDLP)、全球应用加速的一站式办公安全解决方案。

9. 俱源科技完成数千万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15日，武汉俱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两千万元的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由零度资本投资。俱源科技创始人周浩表示，本轮资金将用于生产线扩建、市场推广、研发投入及团队建设等业务方面。俱源科技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集高性能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环保技术企业，其致力于环境友好型材料、改性新材料、完全/可降解材料的研发生产和产业化。目前，俱源科技的产品已供应给包括天猫超市在内的多家大型商超、物流企业、农业企业。

10. 气泡酒品牌“大于等于九”完成超亿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2年4月，气泡酒品牌“大于等于九”完成由钲资本领投的A轮融资，融资金额达亿元。该品牌隶属北京万物苏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由国内国际顶尖的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投资成立。核心创始团队分别来自红杉资本、分众传媒、蒙牛乳业、BCG、挖酒网等企业，多名成员均拥有连续创业经历。目前，“大于等于九”气泡酒凭借创新的产品，已入驻的线下渠道数量达4.5万家以上。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黄思童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投资基金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755-33257566

邮箱：sitong.hu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